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昇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寬鴻

被　　告　蔡溪慶（原名蔡溪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原就請求金額一部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，請求自110年4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自110年10月5日起算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8月24日、同年9月7日、同年9月9日依序各向原告訂購「PPF拋棄式防護口罩」42,000片、3,900片、4,350片，約定每片價金4元，總價金201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口罩，並於110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付清價金，詎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分文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支付價金，並自催告期滿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起給

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、嘉義福全郵局存證號碼00016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、25至34、111至119、137至14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